

# 國立中央大學 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88.11.09 系務會議通過  
91.04.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1.06.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3.10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10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1.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0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9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1.07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、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第一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三條、修習本系近五年內所開設之研究所相關課程達 80 分，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欲抵免高等課程者，則需避開該指導教授的組別課程。抵免學分上限為 9 學分，所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平均分數。

第四條、第三條內容亦適用於「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」學生，但取消抵免學分上限。

第五條、抵免學分之審查由本系相關任課教師審查決定之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、本抵免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